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3 页

关于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940 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亚微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泛亚微透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音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大音公司、奚莲英、王恺中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奚莲英、王恺中持有的上海大音公司 60%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大音公司原股东奚莲英、王恺中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奚莲英、王恺中承诺上海大音公司 2021-2024 年（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盈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85%（含）以上，视为实现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大音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为 4,825.07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80.42%，未完成业绩承诺。

